

招标采购评标原则

(最低投标价法 预测价)

一、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并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-3 名中标候选人。若所有投标都不满足，应否决所有投标。

三、若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，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；若仍有并列情形时，按供应商注册时间从早到晚排序。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，招标人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、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。

四、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投标，评委按正常流程进行评标，并将评标结果推送采购方定标确定。

五、只有两家投标方，本项目招标失败转入公开单轮谈判采购(法定招标项目除外)。若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方报价在预测价范围内，推荐成交候选人。若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方报价高于预测价的，该项目评审流标。

六、经公开单轮谈判资格评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为 1 个且经评委会评审具备竞争性时，评委会将评审结果推送至采购方确定。仅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时，或无投标人时，或经公开单轮谈判资格评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为 1 个且经评委会评审不具备竞争性时，项目流标。

攀钢成物智服采购中心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